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祺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雪祺电气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5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19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38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5,842,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8,404,510.6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7,437,689.33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4]230Z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887.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年产 100 万台嵌入式冰箱等冰箱产品项目	19,267.50	18,301.84	94.99%
冰箱零部件自制能力提升项目	6,333.68	1,672.73	26.4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642.59	10,387.93	89.22%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8,525.35	100.30%
总计	45,743.77	38,887.85	85.01%

注：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超过 100%部分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年产 100 万台嵌入式冰箱等冰箱产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4756000000349303	1,227.87
2	冰箱零部件自制能力提升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100432786	4,807.0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繁华支行	341311000013002277087	1,434.90
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293272366600000165	已销户
总计				7,469.82

注 1：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如存在尾数差异，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 2：公司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20000293272366600000165）资金已使用完毕，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完成注销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情况

（一）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100 万台嵌入式冰箱等冰箱产品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A)	累计投入金额(B)	预计待支付金额(C)	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净额(D)	节余金额(E=A-B-C+D)
1	年产 100 万台嵌入式冰箱等冰箱产品	19,267.50	18,301.84	440.97	179.42	704.1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642.59	10,387.93	272.87	116.79	1,098.58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A)	累计投入金额(B)	预计待支付金额(C)	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净额(D)	节余金额(E=A-B-C+D)
	合计	30,910.09	28,689.77	713.84	296.21	1,802.68

注 1：以上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准；

注 2：预计待支付金额主要为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款、保证金等款项，实际支付款项若超过当前预计待支付金额的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

注 3：节余金额未包含尚未到期的银行利息，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 4：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如存在尾数差异，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科学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进度、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述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共计 296.21 万元。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年产 100 万台嵌入式冰箱等冰箱产品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704.10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098.58 万元，合计 1,802.68 万元（最终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待支付款项后的实际余额为准），转入新项目“电子科技园及高端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配合新项目的投资计划，按进度使用募集资金。

上述两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后，公司仍将保留其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支付完毕。届时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冰箱零部件自制能力提升项目”已在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完成项目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203-340162-04-02-756601），并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审批文号：环建审（2022）11067号）。“冰箱零部件自制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建设期预计2年，项目选址为公司现有厂区，公司拥有相关产权证书，不涉及新增土地，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

“冰箱零部件自制能力提升项目”通过扩建厂房、新增设备等方式使公司具备年产40万套箱胆、200万套门胆、400万只压缩机底板和240万只抽屉的生产能力，产品规划为自用，不对外进行销售，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项目计划投资总额9,503.6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9,503.68万元，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投资	2,209.59	23.25%
2	软硬件设备投资	5,730.00	60.29%
3	基本预备费	396.98	4.18%
4	铺底流动资金	1,167.12	12.28%
合计		9,503.68	100.00%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6,333.68万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冰箱零部件自制能力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A)	累计投入金额(B)	预计待支付金额(C)	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净额(D)	节余金额(E=A-B-C+D)
1	冰箱零部件自制能力提升项目	6,333.68	1,672.73	312.93	146.09	4,494.12

注1：以上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准。

注2：预计待支付金额主要为尚需支付的合同款、质保款、保证金等款项，实际支付款项若超过当前预计待支付金额的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

注3：节余金额未包含尚未到期的银行利息，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4：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如存在尾数差异，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原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及已形成资产的后续安排

1、原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

近两年，受消费者信心低迷和房地产市场等众多因素影响，国内消费市场整体承压，家电行业整体波动明显，2024年上半年国内白电市场零售额2,319亿元，同比下滑7.0%，零售量7,774万台，同比下滑3.6%，下半年以来，国家加力推出以旧换新、家电补贴等支持政策，一举扭转了内销市场下滑的态势，全年实现V型增长，中国家电市场整体呈现“温和复苏、结构升级”态势。同时境外销售则保持稳定增长趋势，为行业企业提供了新的业务增长点。主要增长地区为新兴市场，如东南亚、中东、拉美等地区因人口增长和电力普及率提升，冰箱、空调等白色家电出口量增长显著。

受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及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在“冰箱零部件自制能力提升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对谨慎，主动放缓建设进度，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公司根据现阶段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拟对本项目变更，暂时终止相关建设投资，将“冰箱零部件自制能力提升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4,494.12万元（最终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待支付款项后的实际余额为准），投入新项目“电子科技园及高端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配合新项目的投资计划，按进度使用募集资金。

2、已形成资产的后续安排

已投资形成的资产仍继续用于公司冰箱零部件生产，如后续涉及冰箱零部件自制业务的投资，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后，公司仍将保留其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支付完毕。届时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五、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公司拟将“年产100万台嵌入式冰箱等冰箱产品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冰箱零部件自制能力提升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6,296.80万元（最终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待支付款项后的实际余额为准）（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3.77%）投入新项目“电子科技园及高端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总体情况

- 1、项目名称：电子科技园及高端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
- 2、实施主体：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3、实施地点（拟选址）：初步选址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开区紫蓬山路与杭埠河大道交口西北侧。
- 4、建设内容：一期建设电子科技园，占地面积约 40,699.96 平方米（约 61.05 亩），建筑面积约 81,536.00 平方米，全部为新建标准化生产厂房，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暖通、消防、绿化、厂区道路及硬化等设施，购置安装各类生产设备。
- 5、预计投资规模：预计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5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6,296.80 万元（最终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3.77%，剩余部分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比重
1	建筑费用	16,641.45	33.28%
2	设备工程	16,592.27	33.18%
3	安装工程	521.41	1.04%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92.56	7.39%
5	基本预备费	2,995.82	5.99%
6	铺底流动资金	9,556.49	19.11%
投资合计		50,000.00	100.00%

- 6、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本项目一期建设期 2 年，不含项目立项、环评、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时间。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1）行业发展趋势驱动

随着经济的发展、国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消费者对于家电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多元化、个性化，不再满足于传统的功能和性能，而是更加注重产品的智能

化、环保性、舒适性和设计感，这推动着整个家电行业朝向“智能化”、“高端化”“节能化”“变频化”的方向加速转型，对核心零部件（如智能控制器、显示模组）的性能要求显著提高。同时下游客户（美的、西门子、伊莱克斯等）对高附加值零部件的需求持续增长，推动企业进一步扩大产能、升级技术。

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快速扩张态势，根据行业预测，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将达 4900 万台，全球将达 8500 万台，带动产业链上下游需求激增。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配套的充电桩、汽车空调平行流换热器、电气控制器等产品，市场需求同步攀升。例如，国内充电桩保有量预计 2025 年将达 1285.8 万台，年增量超 600 万台，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期。项目聚焦的新能源汽车配件产品，正是顺应这一趋势，填补市场供给缺口。

（2）企业自身发展需求

电子科技园及高端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建设符合公司产业链整合与技术升级需求。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337 项专利及省级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具备全产业链研发生产能力。为进一步强化在智能家电 ODM 和房车冰箱出口领域的优势，需通过新建产业园整合研发、生产、销售环节，引入进口贴片机、自动化测试设备等，提升智能化制造水平，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同时，公司目前拥有 12.4 万平方米的生产厂房和四条年产能超 100 万台的高自动化生产线，主要生产 400L 以上容积的大冰箱产品，配套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部品部装线等，场地面积有限，生产空间不足以支撑继续开拓新产品、新业务，新项目规划建设 60 亩产业园，新增 8 万平方米生产厂房，可有效解决产能瓶颈，支撑业务规模扩张。

（3）区域产业政策与配套支撑

合肥市将“智能家电”“新能源汽车”列为重点发展的 16 条产业链，通过政策扶持、要素保障推动产业集群发展。新项目产品与合肥、肥西主导产业高度匹配，既能为本地美的、比亚迪、江淮、蔚来等龙头企业提供配套，又能承接长三角产业升级转移，享受地方在土地、税收、人才等方面的支持政策。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十四五”消费品工业发展规划》中提出“推动智能家电产业升级，强化核心零部件配套能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提出“突破核心零部件技术、完善充电基础设施”等，相关政策聚焦家电产品领域，着力推动节能、智能型家电研发和生产，促进家电行业转型升级，引导消费者加快家电消费升级，促进国内消费需求。新项目聚焦新能源汽车配件（汽车空调平行流换热器、充电桩、电气控制器等）和智能家电核心零部件（冰箱智能控制器、车载冰箱等），直接契合国家“十四五”规划中“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目标。

（2）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和稳定的人才队伍，助力项目有效落地

公司始终将研发能力视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坚持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已建立一支经验丰富、技术实力雄厚的专业研发团队，并形成高效灵活的研发管理机制，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337项专利，包括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189项和外观设计专利132项，涵盖箱体发泡、风道系统、结构件安装、嵌入式冰箱、节能与便捷等多个技术领域，为产品持续创新与品质提升奠定了坚实技术基础。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

与此同时，公司始终牢固树立人才是发展第一资源的理念，已通过构建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多层次系统化的培训机制、不断完善的人才梯队建设等，核心管理、技术团队保持专注稳定，并不断补充优质生力军，打造了一支由领军人才、技术专家、核心骨干组成的人才队伍。在公司完善的研究创新体系和稳定的人才队伍支撑下，项目将得到直接的技术和人才保障。

（3）成熟的销售体系和丰富的客户群体，助力项目产能消化

公司深耕冰箱ODM制造多年，凭借对冰箱行业现状及未来需求的深入理解，与海信集团、美的集团、伊莱克斯、BSH、太古集团、美菱集团、小米集团、TCL、中粮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大型品牌商严格的客户准入机制与审核体系一方面推动公司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另一方面也构筑了稳定的订单渠道与合作门槛，强化了客户黏性与业务可持续性。

同时，合肥市重点发展“智能家电”“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旨在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新项目产品可直接配套本地美的、美菱及比亚迪、蔚来、特斯拉、江淮、奇瑞等龙头家电及汽车企业，形成“核心零部件+整机制造”的产业协同，符合合肥市“强链补链延链”的发展规划，拥有丰富的客户群体。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34 年（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2.89%。以上数据为公司依据历史情况、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初步测算的结果，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实际业绩受未来市场环境、市场需求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项目实施面临风险分析及措施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当前的市场环境下，国内大家电行业已然进入存量竞争阶段，需要不断推出新的产品、满足不同消费群体、消费场景。2024 年以来推出的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激发了部分消费者的购买需求，后续相关政策能否持续有效地拉动行业增长尚存在不确定性，叠加国外市场环境，这种不确定性可能会进一步引发公司业绩波动。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出现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主动地关注相关政策的落地实施进展情况，不断丰富产品型号、提升产品质量以应对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提前做好产品规划和市场应对策略，以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同时，为了降低项目实施风险，公司将继续抓好质量管理工作，通过采购、规模化生产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建立与市场相适应的内部管理机制与用人机制，有效降低项目实施风险，提高项目的投资收益。

（2）产能消化风险

新项目是公司顺应行业下游市场需求发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做出的决策，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将大幅提升。由于项目的实施与宏观环

境政策、市场竞争环境、下游需求变化、公司自身管理和储备等密切相关，不排除项目达产后存在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引致的产能无法消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等情况，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该类客户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信誉度，与其合作需要通过严格的考核与筛选，一旦合作客户粘性较好。公司在维护客户关系的同时，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服务水平，以保持主要客户的稳定性。公司还将大力开拓新市场、新客户，以降低大客户可能出现变动带来的风险。

（3）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业务、人员、产能等方面规模逐步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内部组织管理的压力增加。若公司在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及财务管理等方面不能适应规模迅速增长的需要，管理能力未能有效提高，可能将引起相应的管理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组织管理机制，优化调整组织结构和管理流程，促进工作执行力的提高，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切实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同时，公司将致力于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向心力。

（4）资金风险

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由于项目建设周期长、初期投资大，可能面临建设成本超支或融资环境收紧导致的现金流压力，也可能因收款不及时、应收账款等问题导致现金流压力，增加财务风险。

公司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做好内部资金调度，保证项目按时实施和运营，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对该项目业务制定专门的授信政策和销售策略，筛选优质客户，严控信用风险。

（5）审批风险

本项目尚未完成投资项目备案、环评等审批手续，审批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公司不能及时办理备案环评等审批手续，将导致本项目面临施工进度延后，存在项目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五) 新项目涉及的备案等情况

当前，公司尚未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审批程序，后续将根据相关要求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同时，公司尚未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新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尚未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和授权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项目变更和实施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申报监管部门审批程序、组织实施等。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止。

公司将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电子科技园及高端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而做出的审慎决策，与公司发展战略及现有主业紧密相关。新项目的实施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聚焦高附加值产品开发、核心技术攻关、产能优化升级等方面，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拓展市场空间，增强产业链协同效应。同时，该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募投项目整体布局，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从而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实时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度情况，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的配置，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同时，公司也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事项。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安楠 孟庆贺

安 楠

孟庆贺

